

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年0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57971號函核定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3715520#370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				傳真號碼	02-23719399			
3	5	3	5	0	4	招生網頁	http://www.htjh.tp.edu.tw				郵遞區號	10000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跆拳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跆拳道				12	
						合計				12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跆拳道											
		測驗時間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體操房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基本動作(40分) (1)基本動作空踢(旋踢、下壓、後踢、後旋)(20分) (2)踢靶(前腳下壓、反擊旋踢、反擊後踢、後旋)(20分)。 2. 實戰對打(30分) 對打包含動作速度力量流暢性(10分)、攻防反應(10分)、目標打擊準確度(10分)予以給分，請自行攜帶護具。 3. 競賽成績(20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 口試(10分)											
				跆拳道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1.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20	18	16	14	12	10		
				2.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7	15	13	11	9	7		
				3.北市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市性項競賽				14	12	10	8	6	4		
		4.各項乙類競賽				4	2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跆拳道 1.2.3.4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0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57971號函核定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4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16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

(三) 放榜時間：112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2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2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測驗成績對照表

壹、跆拳道

一、基本動作40分(不分男生組、女生組)

(一)基本動作空踢20分

基本動作包含旋踢、下壓、後踢、後旋分別演示，每個演示動作依熟練度滿分5分，依動作流暢及熟練度予以給分。

動作\分數	非常熟練 5分	熟練 4分	普通 3分	不熟練 2分	非常不熟練 1分
旋踢					
下壓					
後踢					
後旋					

(二)踢靶20分

踢靶包含前腳下壓、反擊旋踢及反擊後踢分別演示，看動作流暢及熟練度予以給分。

動作\分數	非常熟練 5分	熟練 4分	普通 3分	不熟練 2分	非常不熟練 1分
前腳下壓					
反擊旋踢					
反擊後踢					
正拳					

二、實戰對打30分(不分男生組、女生組)

對打包含動作速度力量流暢性、攻防反應、目標打擊準確度予以給分，請自行攜帶護具。

動作\分數	非常熟練 10分	熟練 8分	普通 6分	不熟練 4分	非常不熟練 2分
速度力量流暢性					
攻防反應					
目標打擊準確度					

三、競賽成績20分

依據跆拳道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四、口試10分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報名表

種類：重點項目

項目：跆拳道

設籍原學區是否在弘道國中：☐是 ☐否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畢業學校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小學			身份證 字號		
身 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電 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同上					
繳 驗 證 件	1. 學校學籍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 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家長同意書					
	5. 健康聲明切結書					
證件審查人						
基本動作40%						
實戰對打30%						
競賽成績20%						
口 試10%						
總 分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